

弘光科技大學 進修部 國際溝通英語系 四技 科目總表

學生修業規定(113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):

一、本系學生畢業時需修滿128學分，包括：										
(一) 通識教育課程		26 學分 / 26 小時								
(二) 專業必修		58 學分 / 58 小時								
(三) 選修		44 學分 / 44 小時								
二、各類科目包括：		第一學年		第二學年		第三學年		第四學年		備註
(一) 通識教育課程 26 學分/26 小時		上	下	上	下	上	下	上	下	
基礎 通識 課程	中文閱讀與書寫(一)	2/2 ✓								語文教育
	中文閱讀與書寫(二)		2/2 ✓							語文教育
	英文(一)	2/2 ✓								語文教育
	英文(二)		2/2 ✓							語文教育
	應用程式設計						2/2 ✓			資訊教育
	歷史與文明	2/2 ✓								公民教育
	民主與法治	2/2 ✓								公民教育
	美學		2/2 ✓							美學教育
	創意概論	2/2 ✓								創意教育
	體育		2/2 ✓							
核心 通識	人文精神		2/2 ✓							
分類 通識	自然科學類							2/2 ✓		
	社會科學類								2/2 ✓	
小計		10/10	10/10	0/0	0/0	0/0	2/2	2/2	2/2	
(二) 專業必修 58 學分/58 小時										
管理學		2/2 ✓								
企業講座		2/2 ✓								
英語溝通策略(一)		2/2 ✓								
英語溝通策略(二)			2/2 ✓							
英語電影賞析與討論		2/2 ✓								
觀光英文			2/2 ✓							
英語口語訓練(一)				2/2 ✓						
英語口語訓練(二)					2/2 ✓					

弘光科技大學 進修部 國際溝通英語系 四技 科目總表

學生修業規定 (113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) :

(二) 專業必修	第一學年		第二學年		第三學年		第四學年		備註
	上	下	上	下	上	下	上	下	
英語口語訓練(三)					2/2'				
英語口語訓練(四)						2/2'			
英語聽力訓練(一)			2/2'						
英語聽力訓練(二)				2/2'					
英語聽力訓練(三)					2/2'				
英語聽力訓練(四)						2/2'			
英文寫作(一)			2/2'						
英文寫作(二)				2/2'					
英文寫作(三)					2/2'				
英文寫作(四)						2/2'			
英文閱讀與討論(一)			2/2'						
英文閱讀與討論(二)				2/2'					
英文閱讀與討論(三)					2/2'				
英文閱讀與討論(四)						2/2'			
跨文化溝通(一)					2/2'				
跨文化溝通(二)						2/2'			
英語實務討論							2/2'		
英文簡報							2/2'		
進階英語能力訓練							2/2'		
中英翻譯與習作							2/2'		
英中翻譯與習作								2/2'	
小計	8/8	4/4	8/8	8/8	10/10	10/10	8/8	2/2	

(三) 選修 44 學分

1. 專業選修至少需修滿 24 學分。
2. 本系開放外系選修 20 學分，含通識教育中心所開設選修課程最多採認 6 學分為畢業學分（體育課程至多採認 4 學分）。
3. 軍訓及軍護課程不列入畢業學分計算。

附註：

1. 本表請學生妥為保存至畢業前，各生依照科目總表作為往後辦理選課及重（補）修之參考。
2. 需使用電腦設備：應用程式設計。
3. 本系學生之選課及重補修等，須依照「弘光科技大學國際溝通英語系學生選課輔導辦法」之相關規定來辦理。
4. 除修滿畢業應修學分外，其他畢業條件需符合本校學則之規定，方具畢業資格。

113.02.22 國際溝通英語系課程委員會審查

113.04.09 民生創新學院課程委員會通過

113.04.30 校課程委員會通過

系主任簽章：

國際溝通英語系
副主任 應芳瑜

院長簽章：

民生創新學院
院長 陳玉舜

與校課程委員會議決議一致

113. 4. 30

教務處課務組

